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憲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68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二十九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35號被告黃憲偉詐欺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下午2時29分宣判，茲因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、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，致本件法律適用上存有諸多新舊法比較之相關問題尚待釐清，為求法律適用之謹慎正確，及避免當事人之訴訟勞費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許丞儀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